

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&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.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意外骨折医疗期限延展特约保险条款

【注册编号：C00001032322023072704771】

本条款适用于意外伤害类保险。

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类保险责任项下，若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骨折并接受治疗，且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，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双方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止。该期限最多不超过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满两年，最少不低于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满九十日，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。

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。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意外骨折医疗期限延展特约保险费率规章

【注册编号：C00001032322023072704771】

附加本特约后指定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基础费率 = 附加本特约前指定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基础费率 × 保险责任最长期限调整比例

| 约定的保险责任最长期限为              | 调整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意外发生之日起满 90 天（含）——基准情形（含） | 1.00 |
| 基准情形——意外发生之日起满 2 年（含）     | 1.02 |

备注：上述基准情形指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长期限为“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（以先发生者为准）”。